

东吴证券关于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众信息”、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开展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公司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乐众信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乐众信息目前为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乐众信息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，第十四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：（七）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

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吴证券作为乐众信息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沟通了解到，乐众信息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乐众信息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挂牌公司如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强制停牌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风险事项进展，督促公司积极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向女士

邮箱：xiangqianhui@dwzq.com.cn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黄燕

联系方式：021-60751932

邮箱：yan.huang@yeezonetech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

2024 年 4 月 17 日